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實際獲配售合共225,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總代價為1,7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印花稅及徵費等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將約為1,665,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該協議訂約方

- (1) 賣方 : Jamplan (B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保證人 : 本公司
- (3) 配售代理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將由Jamplan (BVI)根據該協議出售最多225,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7.5%。

配售價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

就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2.5%之佣金作為報酬，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配售價是經Jamplan (BVI)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收

預期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交收。

禁售

Jamplan (BVI)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外，由該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後起計三個月止期間，Jamplan (BVI)及本公司不會，且Jamplan (BVI)及本公司將促使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期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以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各自建滔積層板股份或當中的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或建滔積層板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惟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1)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建滔積層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配售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概約 %
本公司	2,205,622,500	73.52	1,980,622,500	66.02
Capital Research	178,573,351	5.95	214,073,351	7.13
公眾人士 (不包括承配人)	615,804,149	20.53	615,804,149	20.53
承配人	-	-	189,500,000	6.32
總計：	<u>3,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u>	<u>100</u>

配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7.5%。於進行配售事項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2,205,622,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權益，佔建滔積層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經配售，本公司將持有1,980,622,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66.02%。

在配售股份當中，Jamplan (BVI)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向Capital Research出售35,5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總代價為269,800,000港元。配售價乃按詢價程序而釐定，即根據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在可以足額出售配售股份之前提下，取其每股配售股份可獲之最高價，並已獲Jamplan (BV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按該價格出售。配售價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3.9%。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實為變現本公司部分建滔積層板投資的機會。關連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會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44,000,000港元，即完成向Capital Research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當時有關股份賬面值之差額。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65,000,000港元將作本公司擴充產能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就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予Capital Research的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321,000,000港元及1,7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的純利分別為1,204,000,000港元及1,64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鋌先生身兼Jamplan (BVI)及本公司董事，故此他們已放棄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建滔積層板及CAPITAL RESEARCH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燒碱、甲醛、環氧樹脂、苯酚、丙澱潰鎂甲、蔓垣、搖N焜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pital Research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向Capital Research進行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各鄰蠕根據上市規則1 斬享低

駁大

「Jamplan (BVI)」	指	Jampla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Jamplan (BVI)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最多225,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最多7.5%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M a Y ? Á f € x • Q f f €